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新生入學手冊



學校電話：(03)5363448、5361947/總機：833

傳 真：03-5369306

地 址：30057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465 號

新生入學手冊目錄

一、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3
二、南寮國小平面圖	4
三、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	5
四、南寮國小 109 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9
五、教務處	10
成績評量辦法	11
六、學務處	13
南寮國小 109 學年度上下學規劃	14
學生請假流程	16
防詐騙家長聯繫函	17
校護阿姨的叮嚀	18
七、總務處	20
上下學安全門禁管理說明	21
八、輔導處	22
輕鬆入學 快樂成長	23
小一新鮮人不慌亂的 7 個準備	24
南寮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規定	27
南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29

寫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 您好!

恭喜您~ 為人父母最大的欣喜滿足，就是心愛的寶貝逐步成長茁壯。您的寶貝進入國民教育小學階段學習，成為南寮國小的新鮮人，我們歡歡喜喜的心境、兢兢業業的態度準備著，全體教職同仁秉持教育大愛，充分準備教學暨輔導措施，懷抱無私奉獻的信念，以成就每個孩子在南寮園地學習成長的不凡。

南寮創校已逾一百周年，傳承璀璨優質的校風，師長們充滿愛心與熱忱，穩定發展並展現活力朝氣，校務推動以教師為核心人物，透過專業精進對話-關注學生發展之學習力與人格陶冶之影響力，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關懷營造優質環境，重視師生互動鼓勵學生多元展能。

全體教職同仁齊心協力攜手合作，共同戮力實踐教育願景，我們以安全健康的基礎，養成孩子良好學習習慣與態度，規劃多元社團和適性啟發的教育活動，讓孩子在參與體驗團隊的成功互助經驗，產生認同的自信和成就感，建立正確價值觀並重視身心健全的品格陶冶。學習上我們強化課程與學習成效和評量檢核，落實閱讀習慣之培養，提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知能，學會聽、說、讀、寫、做的基本能力，並運用資訊、加強語言表達等擴展視野的方向，培養未來社會人才。家長是教育推動的關鍵人物，您和老師都是孩子生命的重要他人，「愛」與「榜樣」是影響孩子深遠的教養內涵，在此與所有家長們共勉~「用心接受、用心傾聽」孩子的成長和需要，支持鼓勵孩子學習的點滴，透過正向互動引導潛能發展，同時願意做到「以身作則」的自我要求，有利於發揮言教身教的典範成效。

以「孩子為主體」的理性互動，親師攜手合作，營造「愛與信任」的友善關係，就是孩子的最大幸福。您是教育的合夥人，是陪伴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人物，謝謝您的支持，我們共同為孩子真心付出與期待成長，同時，歡迎您提供建設性意見相互交流，只要是對孩子有助益的，南寮大家族全力以赴盡力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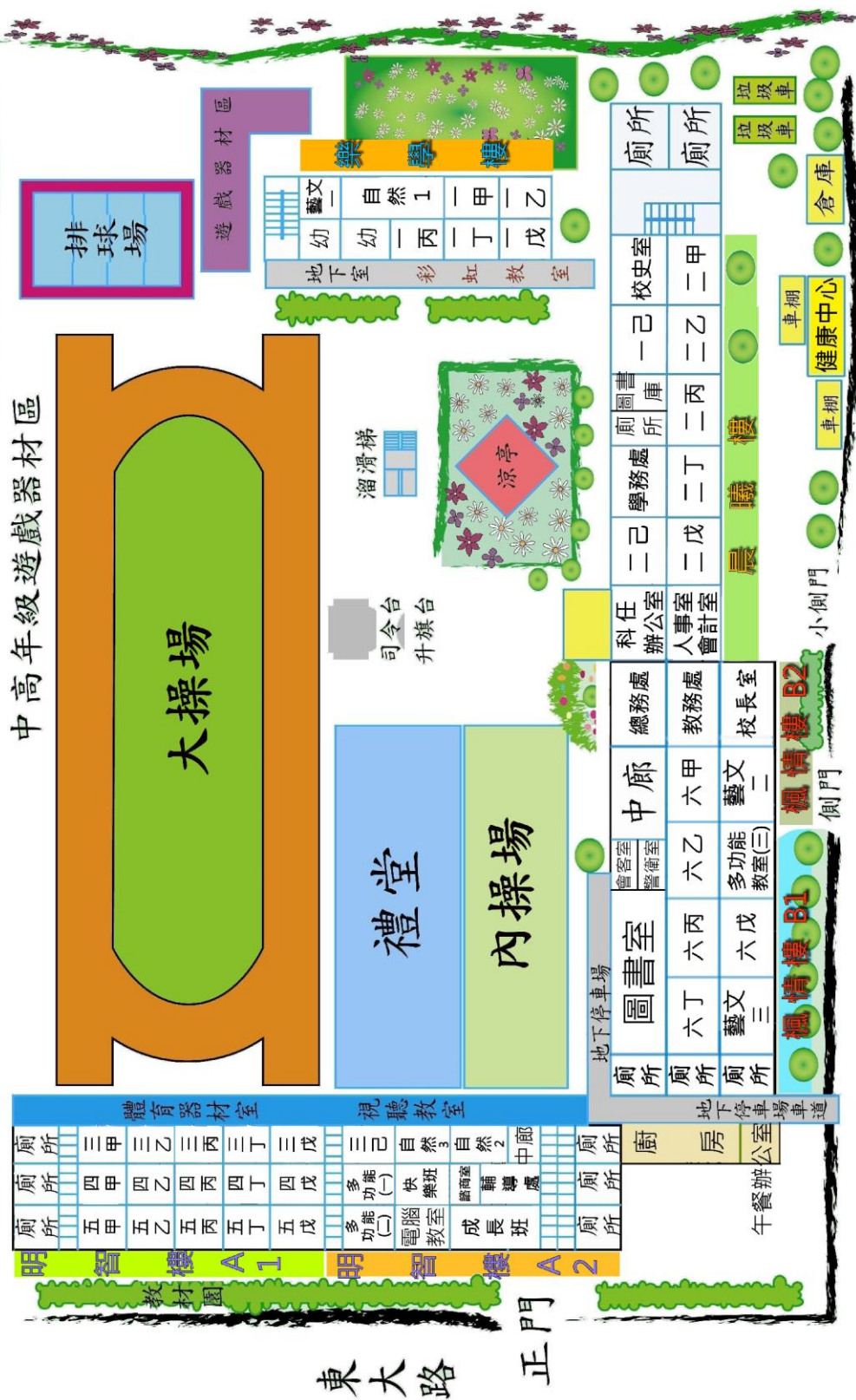
敬祝 闔家幸福 平安圓滿

南寮國小校長李佳穎 敬上

109/08/31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109學年校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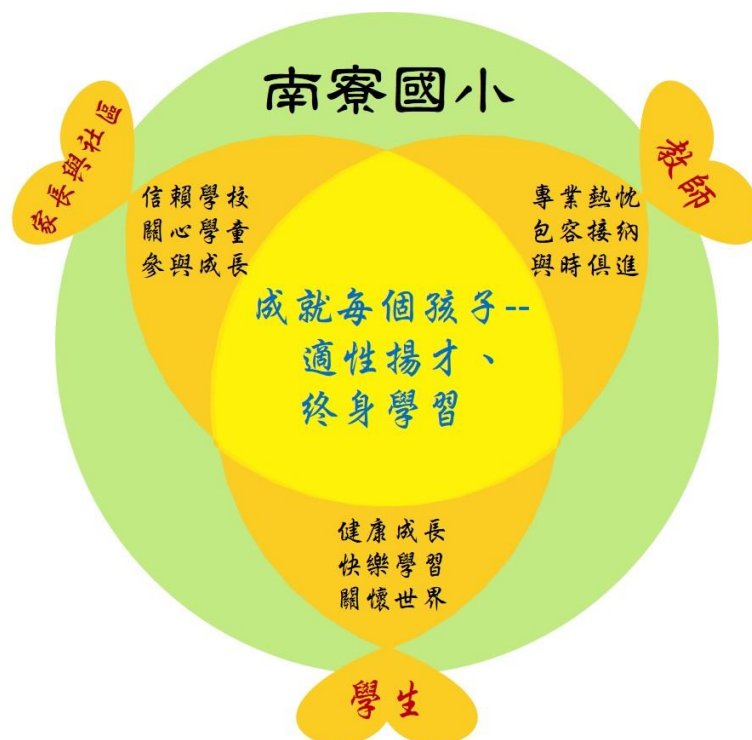
彭氏家廟



467巷

109-06-22版

學校願景



◎於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關懷世界

1. 培育健康快樂、積極進取、負責自信的身心素質。
2. 培養善於溝通、善用科技、主動探究的學習精神。
3. 涵育心中有愛、包容體諒、熱心公益的公民素養。

◎於教師--專業熱忱、包容接納、與時俱進

1.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型塑教師專業形象。
2. 培養溫暖校園氛圍，激發教師教學熱忱。
3. 建立完善學輔機制，協助教師班級經營。
4. 引進專業輔導新知，激勵教師包容接納。
5. 成立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師專業精進。
6. 架構校內學習進修，引領教師與時俱進。

◎於家長及社區--信賴學校、關心學童、參與成長

1. 建立親師之間真誠開放的互動網絡。
2. 創造親師合作協力同心的雙贏機會。
3. 借重志工支援，共同關心學生需求。
4. 結合社區資源，成就學生多元展能。
5. 辦理親職教育，傳遞正向教育新知。
6. 推展家庭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成長。

特色發展

一、健康促進活力生命

多元形式的體育競賽活動，落實休閒運動養成健康活力生活的好習慣，以達身心健全、樂活展能之成效。

1.班際運動大會

各班體育課時選擇一節體育課進行，參賽人數為全班皆可參加比賽，擇優取全班共 20 人的成績總和計算總分依序排名，各年級前三名於升旗時公開頒獎。

2.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倡導班級運動風氣，凝聚班級向心力，培養同學團隊合作，增進彼此情誼，並提高運動水準，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陶冶身心。

3.班際躲避球比賽

參加學生為中高年級，凝聚團隊向心力;透過練習，鍛鍊體魄及培養愈挫愈勇的運動精神。

4.體育季個人徑賽

培養班級團隊榮譽;鍛鍊體魄及運動精神，正當休閒娛樂，引發運動興趣，為學校運動團隊舉才。

5.畢業路跑-踩踏南寮風情

畢業學生透過體能考驗和堅毅態度的展現，完成畢業前夕的挑戰和參與的記憶，踩踏並珍愛南寮沙灘，激發認同家鄉情懷及愛護環境環保的實踐行動。

二、閱讀深耕

1.目標：結合學校課程，培養學生的讀書習慣，增進閱讀自主能力。增廣學生閱讀內容的深度，培養聽、說、讀、寫的能力，增進語文及表達能力。配合學生的學習差異，鼓勵學生以不同的形式呈現閱讀結果，以潛移默化的方式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

2.活動時間

(1)晨讀十分鐘：星期一~星期五(7：40~7：50)，晨讀由老師帶領班級學生安靜閱讀或導讀。

(2)圖書館利用教育：每班每週至圖書館閱讀一節，導師時間做不同閱讀結果的呈現。

3.成果表現

(1)結合學校「口語表達」活動- ①說故事②好書推薦③世界閱讀日活動。

(2)以寫作方式呈現:閱讀心得單、大意或心得、改寫故事情節、編寫結局、製作小書等。

4.獎勵--透過閱讀護照辦法頒贈個人獎勵

(1)小學士：閱讀書本 60 本，閱讀心得 5 篇，獲頒小學士證明。

(2)小碩士：獲得小學士證書後，閱讀書本 120 本，閱讀心得 10 篇，獲頒小碩士證明。

(3)小博士：獲得小碩士證書後，閱讀書本 150 本，閱讀心得 15 篇，獲頒小博士證明及圖書禮券 100 元。

三、辦理家長會盃藝文競賽：

為提升兒童藝文創作能力,展現多元智能，特舉辦本競賽。由每班推薦 1-2 名學生參加各比賽，優良作品配合校慶展出，並由家長會長親自頒獎以鼓勵學生。

語文競賽	比賽組別	美術創作	比賽組別
作文	三~六年級四組	繪畫	一~六年級六組
硬筆字書寫	一年級一組	繪畫	幼稚園大、中、小班三組
查字典	二年級一組	查資料	五、六年級二組
字音字形	三~六年級四組	中文輸入	三、四年級二組
書法	五、六年級二組	電腦繪畫	四~六年級
朗讀	四~六年級一組	說故事	三~六年級四組

四、學習發表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的理念，實踐核心素養的全人精神，提供孩子體驗學習的多元展現，每年配合校訂課程規劃辦理藝文陶冶、創作發表、感恩市集、職業探索、升學輔導等等不同主題活動，讓學生展現一年來學習的歷程和成果，並為新的一年訂定自我實現的學習目標！

五、生活達人、榮譽楷模

生活達人集點樂，落實生活教育。以團體榮譽初衷、班級為單位，培養學生正確和良好的生活習慣，包括整潔、秩序和禮節。

實施方式：

1.總導護老師利用早修巡視校園以及導護生於午休時間進行班級考核，採 10 級分制，每週隨機抽 2 天進行考核，合計 70 分。

2.30 分為放學秩序評分、下課違規學生之加扣分，總分達 90 分之班級獲頒生活達人貼紙 1 枚，定期考查統計貼紙數給予獎金獎勵，每枚可獲 30 元獎金充實班費，學期末若達 12 枚貼紙以上(含)，再給予 100 元加碼獎勵金以茲鼓勵。

3.榮譽楷模卡制度

培養學童自主、負責等良善美行，榮譽卡累積點數兌換為榮譽楷模卡進行摸彩。

六、特色代表隊:排球隊、田徑隊。口琴隊、太鼓隊。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作息時間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20~07:40	20	上學時間	
07:40~07:50	10	晨讀/零時運動	
07:50~08:10	20	晨間打掃	
08:10~08:30	20	導師時間/兒童朝會(三)	
08:30~08:40	10	晨間運動時間	
08:40~09:20	40	第一節	
09:20~09:30	10	第一節下課	
09:30~10:10	40	第二節	
10:10~10:30	20	樂活運動時間	
10:30~11:10	40	第三節	
11:10~11:20	10	第三節下課	
11:20~12:00	40	第四節	
12:00~12:40	40	午餐時間	午餐用餐飲食教育指導 及口腔衛生教育
12:40~13:10	30	午間靜息	
13:10~13:20	10	下課	
13:20~14:00	40	第五節	
14:00~14:10	10	第五節下課	
14:10~14:50	40	第六節	
14:50~15:00	10	第六節下課	進行整潔活動
15:00~15:40	40	第七節	
15:40		放學	

【教務處】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摘錄)

- 一、 依「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學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 40%，平時評量成績占 60%。
- 二、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
 - (一)學習領域：為各領域學習結果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來記錄，其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五、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六、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七、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筆試實施規則

壹、依據：新竹市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學校得依該法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筆試實施規則。

參、學生進行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一、學生進行筆試規則

- (一)考試前，學生應將考試用不到的東西收妥，置於置物櫃或教室前後地板上。
- (二)學生應於試卷(或答案紙)上填寫班級、座號及姓名等資料。
- (三)學生得針對試卷語意不清、印刷不清或突發狀況舉手發問，但不得發問與考試無關問題。
- (四)學生應備齊考試所需文具，不得於考試中再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請求老師協助借用。
- (五)學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遵守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六)學生在聽到考試結束鐘聲時應停止作答，遇延長考試等特殊狀況由監考老師統一宣布。
- (七)監考老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可及時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
- (八)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學生不得提早繳卷，須於考試結束鐘聲時才能繳卷。
- (九)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手機等電子器材。
- (十)學生不得以各種形式進行作弊行為。

二、學生違規處理原則

- (一)學生違反上列(一)至(九)條規則，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扣該科評量成績5分。
- (二)有明確事證被認定作弊事實之學生應接受以下輔導與管教措施。
 - 1. 作弊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 2.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對違規學生施予適當的輔導與管教措施。
 - 3. 學生於考試時，有以下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者視為作弊。
 - (1)企圖與同學以口語、比手畫腳或傳紙條等方式交談或暗示答案者。
 - (2)企圖翻閱課本、習作、小抄等或目視他人考卷者。
 - (3)故意將自己的考卷舉高或移動到桌子旁邊方便他人窺視答案者。
 - (4)在考試結束鐘聲響後，繳交試卷過程中，又塗改答案者。
- (三)被動參與但未配合作弊者或知情不報者不予扣分，但需接受輔導以加強法治教育觀念。
-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或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提報教務處依規處理或召開成績評量會議決議予以適當處理之。

【學務處】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下學規劃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上下學是一種學習活動，為了孩子的健康，鼓勵孩子走一小段路進校園，以鍛鍊體能，讓我們一起守護孩子的安全和健康。

一、東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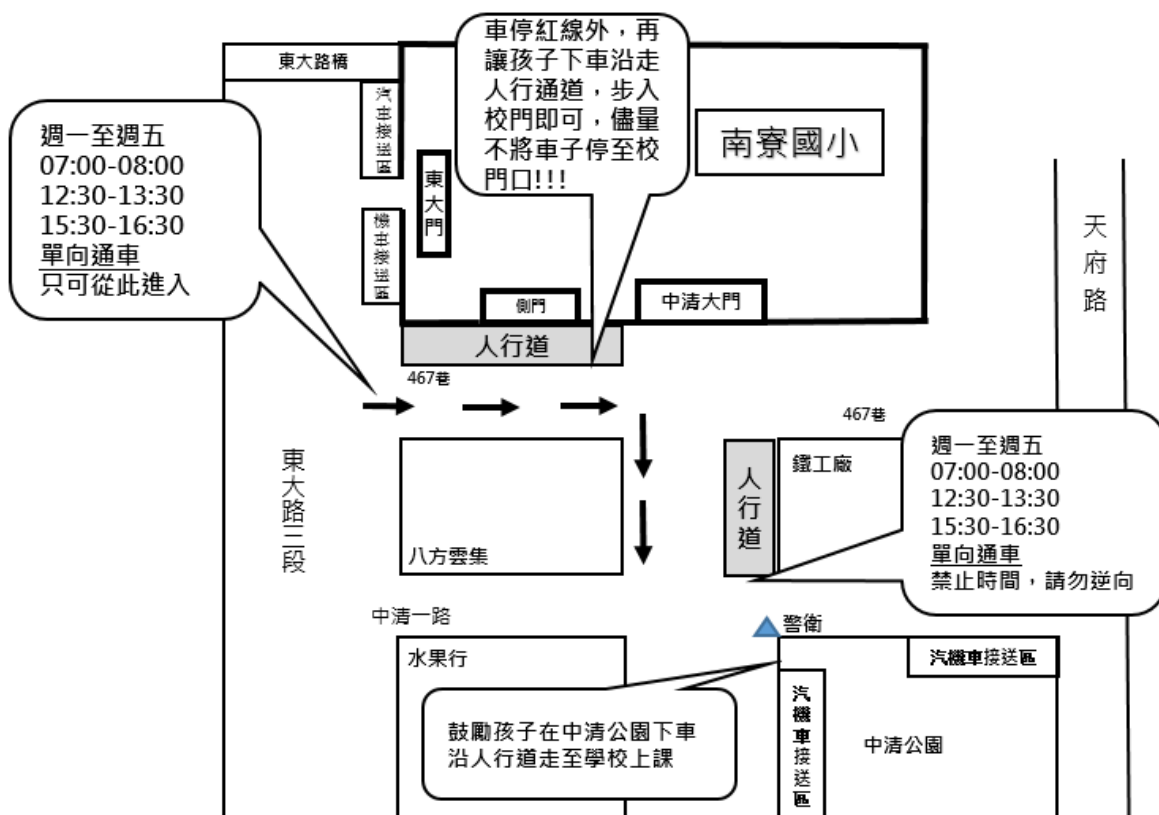
1. 校門右側(靠天橋)為汽車接送區。
2. 校門左側(靠廚房)為機車接送區。
3. 此路段為雙黃線切勿違規迴轉。

二、中清公園

1. 此路口於上下學時間有設置警衛指揮交通，仍請家長與學童依照交通號誌通過馬路。

三、中清門(東大路三段 467 巷)

1. 固定時段單向通車:07:00-08:00、12:30-13:30、15:30-16:30。
2. 家長車輛(汽機車)，依序停靠紅線，讓孩子下車。



四、上學注意事項

- 1.送小孩上學，請讓孩子在中清公園家長接送區下車，讓貴子弟步行入校。
- 2.使用機車接送小孩，請務必讓孩子也戴上安全帽，以確保安全。
- 3.上學時，若接近學校，請孩子提前準備好「下車動作」(背好書包、提好學用品袋)。
- 4.上學時間早上 7:20 分到 7:40 分，請讓孩子在該時段內到校，勿早到或遲到，以維護學童安全。
- 5.學校是開放性空間，一大早有人運動或隨意進出。學校只有警衛或早到的老師在教室，因此會有一些安全疑慮，所以儘量在 7:20 分到 7:40 分到校

五、放學注意事項

1. 家長在接送區接小孩放學時，請勿於馬路對邊召喚小孩過馬路，以免造成危險。
2. 過了接送時間(放學時間加 5 分鐘後)，導護老師會把尚未被接回的孩子帶回警衛室旁中清大門內等候接送。為了安全考量，也請勿太晚到校接孩子。

六、各年級放學時間表

放學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下午 12: 40 (全校放學)	下午 3:40 (全校放學)	下午 12:40
二年級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三年級	下午 3:40	下午 3:40			下午 12:40
四年級	下午 3:40	下午 3:40			下午 12:40
五年級	下午 3:40	下午 3:40			下午 3:40
六年級	下午 3:40	下午 3:40			下午 3:40

- 七、貴家長若有任何寶貴的意見，請於開學一週內致電南寮國小學務處，我們將做檢討與改進，感謝您的配合。

注意多一分、安全多十分、幸福一百分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親愛的家長 您好：

近年來因行動載具產品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為維護校園安寧、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特訂定本要點。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南寮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壹、管理規範：

- 一、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本校所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業經109年4月經各班班會共同討論決議(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如遺失由學校協助處理，但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三)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四)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載具關機，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
 - (五)借平板時，要跟管理的老師說明班級、借用平板數量和何時歸還，並在借用簿上記載清楚借用日期、班級與數量，之後再去取出平板；歸還時，要記得請老師點收，並把平板放回櫃子裡充電。
 - (六)其他 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學生嚴禁攜帶，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方可使用。
 - (七)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可由學校公用電話、行政辦公室、導師電話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學校總機(03-5363448)轉接行政辦公室、班

級教室或由警衛室代為轉告。

(背面尚有)

(八)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網路禮儀，不隨便散布留言或言語攻擊他人；同時也勿開啟特殊網站及隨意下載應用程式。

(九)嚴禁在校內充電私人行動載具。

四、罰則規定：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愛校服務一次」。

1.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者。
2.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需請家長到校處理。

1. 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2.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
3. 在學校實施充電者。
4. 利用行動電話散布謠言；騷擾師長、同學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5.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或其他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情節輕微者。
6. 利用行動電話從事非法行為者。

貳、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

參、本管理要點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 啟

學生請假流程

事前請假：

1. 利用家庭聯絡簿告知老師請假日期、假別及天數。
2. 以電話聯絡老師，說明請假日期、假別及天數。

當天請假：

上課時間請撥打學校電話(03)5363448 轉 833，由學校人員代為轉告老師。

注意事項：

若需請假請務必於當天上午 9:00 以前完成請假手續，避免老師擔心及尋找學生，

謝謝您的合作。

防詐騙家長聯繫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校學務工作之支持與配合，誠摯祝福你，闔府平安萬事如意。

據媒體報導，校園「假綁架，真詐財」事件日益增加，造成不知情家長無謂恐慌及錢財損失，日後若 貴家長接獲子弟遭綁架或任何疑慮之通知，請謹記以下幾點：

一、懷疑：對「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保有戒心，請先行掛斷電話。

二、查證：保持鎮定不慌張，即刻與本校聯繫。

1. 您可直撥各班教室電話，確認學童平安在校，各班電話如一年甲班即 03-5363448-101

2. 您可撥學務處電話，本校學務處接獲您的來電後，會立即通知學生至學務處與您聯絡，請確保家中電話或手機暢通，勿聽從歹徒意見停止對外聯繫管道。

三、歹徒電話通常無來電顯示，若有顯示請記下號碼，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以配合警察機關調查。

四、若您與導師已完成聯絡，仍請賜電學務處，以利協助處理。此外為保護學生安全，使家長與學校均能了解同學之狀況，倘若學生有臨時請假情形，亦請先行與導師聯絡，以利人員掌握。

敬 祝

幸福平安

本校警衛服務專線：03-5363448-835

學務處 03-5363448 轉 821、822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 敬啟

塗氟 填溝 有保護 口腔

潔牙 少糖 好口腔

預防蛀牙的方法

← 可以靠自己做到 | 需要牙醫師協助 →

- 刷牙配合含氟牙膏
- 使用牙線
- 減少甜食及含糖飲料的攝取
- 塗氟漆
- 窩溝封填
- 定期看牙醫

正確潔牙

- 每天至少刷牙2次
- 使用含氟牙膏潔牙
- 睡前一定要刷牙
- 每天用1次牙線

定期看牙醫

- 每6個月定期看牙醫

牙齒塗氟

- 牙齒塗氟是幫牙齒穿上防彈衣，可以減少蛀牙發生
- ▶ 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1次
- ▶ 未滿12歲弱勢兒童（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

避免甜食攝取

- 減少甜食及含糖飲料攝取次數（養樂多、奶茶、汽水）

窩溝封填

- 牙齒咬合面溝隙使用窩溝封填劑，以保護第一大臼齒
- ▶ 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劑全面補助國小一、二年級學童（103年9月起入學）。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國小學童（施作年齡條件：6歲至9歲間）

窩溝太深 刷不到細菌 | 施做窩溝封填 | 窩溝封起來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製作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口腔保健資訊網

健康中心的叮嚀

- 一、健康檢查記錄卡中的基本資料，填寫要詳盡，攸關學童在校傷病時的處理參考資料。
- 二、個人疾病史，填寫時切勿隱瞞，患有特殊疾病時，請家長向醫院索取「病歷摘要」送健康中心備檔，以便協助學童在校渡過平安快樂的童年。（例如：持續服藥的氣喘孩童及糖尿病孩童，可備份藥物放至健康中心，以備緊急處理）
- 三、新生皆需交預防接種黃卡影印本（A4），在一年級入學前須完成追加「四合一」破傷風減量白喉小兒麻痺一劑。「MMR」（麻疹、德麻、腮腺炎）一劑，日本腦炎一劑。如有學齡前未完成之針劑，皆請至衛生所補打完成，之後補交黃卡至本校。
- 四、學生生病時，應看醫師，如發燒超過 38 度，請在家休息、多喝水，醫生給藥一定要定時服用。
- 五、傳染病（如腸病毒、新型流感）流行時，請注意居家衛生管理，常洗手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六、若學生已有齙齒或視力方面的問題，請家長及早帶孩子進行矯治的動作，減緩孩子的擔心與不適及不影響孩子的學習。
- 七、孩子在學校如果身體不適，導師或校護阿姨會通知家長，如需儘快就醫或回家休息，請家長接獲通知後儘快到校接回孩子以免延誤病情。

八、意外事件處理及學生平安保險

（一）意外事件處理原則：

*事前：

- 1.開學後，請於聯絡簿詳填聯絡資料，異動時亦同。
- 2.平日請叮嚀孩子危險場所及危險器材勿近，保護自己。
- 3.接獲學校通知請沉著冷靜，攜帶健保卡至指定地點會合處理。

*事後：

- 1.學校護送學生就醫之緊急護送費及醫療費用，由家長事後支付。
- 2.學生若有住院及傷害門診，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二)平安保險辦理步驟

- 1.家長於就醫後請醫院開立醫生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影印本須由醫院蓋章）
- 2.請至健康中心填寫平安保險申請書，並繳交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3 健康中心聯絡保險公司，確認無誤，14 天後保險理賠直接匯入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4.保險理賠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

【總務處】

上下學安全門禁管理說明

為了你我共同疼愛的孩子，請家長與我們一起遵守安全規則與管理：

1. 為了小朋友安全，請於上午 7：20 以後到校，若於 7：20 前到校，請先在警衛室旁的中廊等待。
2. 放學出校門，請提醒小朋友一定要直接回家，不可散隊或半路逗留。
3. 需要穿越東大路時，請走校門口旁邊的『人行陸橋』。
4. 上下學時間，請家長在家長接送區接送孩子，汽機車勿停放在校門口，勿在校門口逗留接送，以免影響學生路隊行進及孩子的生命安全。
5. 本校側門到中清一路口並非家長接送區，請不要在此接送孩子。
6. 家長步行接送孩子，請一樣通過交通崗，做孩子的好榜樣。
7. 雨天請穿著雨衣，不要使用雨傘，因為孩子個頭小，放學時人多，雨傘尖端容易刺傷自己或別人。
8. 門禁管制時間（每日 7：40~16：00），出入校門一律由警衛檢查證件，除教職員工識別證、志工證外，家長請至中清大門警衛室換臨時出入證，再進入校園。
9. 上課中學生出校門或離校返家，一定要有老師或護理師核准的字條，將字條交給警衛人員，才能放行。

謝謝家長的配合！

【輔導處】

輕鬆入學 快樂成長

親愛的家長：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踏入學校生活，為了讓您的寶貝能夠學習得更愉快、更充分，我們提供一些小小的「祕笈」，希望能讓您和寶貝快樂的進入學校生活：

1. 孩子還小，傳達老師的話，有時難免有不清楚的地方，如有疑問，請隨時與老師溝通，聯絡簿是你們最好的橋樑，如果聯絡簿中無法詳說，也可以用電話聯繫。
2. 聯絡簿上的通訊地址、電話務必詳細填寫，以便孩子有任何狀況時，老師都可以立刻聯繫上您。
3. 每日上學時間為 7：20~7：40，請養成孩子不遲到的好習慣喲！
4. 剛開學請協助孩子每天上學配戴名牌，並請依天候狀況指導孩子添減衣服。
5. 非特殊狀況，請勿給太多零用錢到校，如有需要(例如：搭公車零錢)，以不超過 20 元為原則，並指導「錢不露白」的觀念，可以讓孩子帶一點零錢硬幣，或電話卡，以便特殊情形打電話用。

輔導處關心您~

小一新鮮人不慌亂的 7 個準備

2018.05.25 (更新 2018.08.07) by 邱紹雯 (親子天下)

你家今年也有小小新鮮人嗎？看著家中的小寶貝，從幾年前剛進幼兒園時哭哭啼啼的模樣，如今即將告別幼兒園，成為小一新生，內心欣慰孩子「長大了」的同時，相信不免也掛著幾分憂心。

從備受師長照顧的幼兒園，到生活能力與學習能力並重的小一，對 6 歲左右的孩子來說，無疑是一場「震撼教育」。國小和幼兒園因著外在環境、生活作息、教室規範上的諸多改變，考驗著孩子對新生活的適應能力。

從現在開始，到距離入學前的這段時間，家長不妨提早帶著孩子做好身心的充分準備、調整生活作息，可以幫助他們更快融入新生活。

準備 1：建立早睡早起規律作息

小學與幼兒園最大的差別，首當其衝就是上課的時間。小學上課時間較早，各校大多要求 7 點 50 分前（甚至更早）就必須進校門。寶血幼兒園園長何翩翩指出，幼兒園階段，不少家長抱著：「孩子遲到沒關係，讓孩子多睡一會」的心態，若延續到小學，反而會阻礙孩子獨立學習與負責的機會。建議家長要嚴格執行早睡早起，讓孩子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入學準備就成功了一半。

但是，早睡早起並非一、兩天就可以養成的好習慣。如果孩子平常生活作息就不規律，父母要好好利用這個暑假調整，以免開學之後，每天早晨都得上演「孩子愛賴床」之親子交戰災難片。

小方法：讓孩子自己制定作息時間表。在建立規律作息上，家長可以與孩子一同制定「作息時間表」，陪孩子思考：每天晚上有多少事情必須完成？做這些事需花多少時間？讓孩子自己制定時間表，達到早睡早起目的。

幫助孩子重新設定生理時鐘，最有效的方式莫過於父母以身作則。晚上至少 9 點半前關掉電視、電腦、熄燈，準時跟孩子一起就寢；早上比到校時間提前 1 個小時起床，親子一同好好享用優質早餐，讓學習有好的開始。

準備 2：生活自理能力，最重要

「小學老師不會像幼兒園老師會餵飯、提醒喝水、提醒上廁所，孩子最重要必須具備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才有可能進入到好好學習。」彰化縣原斗國小老師林怡辰說，許多家長對孩子上小學

的最大擔憂是課業是否跟得上，但孩子們最常遇到的狀況題卻是：中午吃飯吃得滿桌子飯粒、趴睡睡不著、抽屜亂七八糟、自己的東西找不到、動不動跌倒受傷……等。

因此，幼小銜接其實不只是一個暑假的課題，而應該是學前階段每日生活的累積，從書包和書桌整理，到衣著整齊清潔，都是小一學生在學校必須面對的「生活功課」，父母在家應把練習機會還給孩子。

何翩翩舉例，以自己整理書包為例，應該給孩子建立正確的觀念，包括回家把便當盒拿出來清洗、聯絡簿拿出來給父母簽名、準備上課該帶的物品等，這些都是孩子的責任，而不是父母的。上小學後，孩子會有自己的課桌椅與置物櫃，甚至會有負責打掃的區域，家長在家也可先行「特訓」，讓孩子分擔家務就是最好的學習機會，包括練習拿掃把的角度與力道，才不至於掃地變成「揮掃把」，或練習扭乾溼抹布，清潔課桌椅就能游刃有餘。

小方法：和孩子一起整理書櫃。在開學前和孩子一起整理書櫃，也是很好的開學準備與生活自理的練習。資深國小老師柯曉慧說，請孩子自己整理家中書架，根據不同出版社的書籍、繪本做分類，一目了然，開學後他就比較能夠掌握教室內書包、置物櫃的整潔，不至於塞成一團亂。

準備 3：練習上蹲式廁所

幼兒園的馬桶是坐式的，廁所裡就有衛生紙，但小學的廁所多是蹲式的，而且廁所裡不一定會提供衛生紙。所以父母要教會孩子如何蹲著上廁所，並提醒孩子上廁所要帶衛生紙。如果忽略這部分，很多新生光是上廁所都會遇到不少困難或窘境。

小方法：先利用公眾場所蹲式廁所練習。幼兒園老師多數建議，開學前，可以利用帶孩子到公眾場所或搭乘捷運時，練習「蹲廁所」。有些孩子怕踩空，家長一開始可以幫忙稍微扶著屁股，藉機指導孩子如何放好雙腳、抓好角度與方向，掌握最佳「噓噓」與「嗯嗯」位置，並示範如何才不會弄髒地面與衣褲。

準備 4：大手牽小手，認識新環境

建立環境熟悉度，是「穩定軍心」最有效方式。家長可以利用假日造訪校園，帶孩子認識新的學校環境，包括一年級教室、廁所、遊樂器材區等最常使用的場所。

小方法：邊逛校園邊帶入國小規範。帶孩子熟悉校園環境時，就可以一邊帶入國小不同的規範，例如：進教室不用脫鞋子，即使覺得熱也不可以在上課中把鞋子脫掉；午睡是趴著睡覺，沒辦法躺下來。

準備 5：練習等待與專注

幼兒園到小學，也是從「立即獲得」到「學習等待」的過程。幼兒園有多位老師一起照顧，較能周全顧及每個孩子的情緒；但小學每班通常僅 1 位老師掌控，孩子必須學習有耐性的等待老師幫忙。

小方法：從專心坐在座位 10 分鐘開始練習。父母可每天花 10 分鐘，讓孩子練習「坐在座位上，做自己喜歡的事」，數週後漸次增加至 20 分鐘，至少以 30 分鐘為目標。

準備 6：建立上下課的「時間感」

小學的作息是以鐘聲做為最高的指導原則，上課了，聽到鐘聲要自己回到教室，這和幼兒園多數靠老師提醒孩子上課很不同。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主任周育如表示，剛上小學的新生常對下課 10 或 15 分鐘是多長，沒有概念，常有小朋友下課一出去玩就不知道要回來，或是上廁所很久才回教室。

小方法：帶孩子測試從遊樂場走回教室的時間。周育如建議，父母可以協助孩子建立上下課的「時間感」，讓孩子弄清楚「15 分鐘」實際上是多久。最好的方法不是買個手錶了事，而是在孩子確定教室後，實際帶孩子在校園走一遍，了解最近的廁所在哪裡，來回大概要多久？遊樂場最遠可以去到哪裡，上課打鐘才來得及回教室？

準備 7：教孩子聽懂「小學老師說」

國小教室的「規範和內涵」和幼兒園有很大的不同，父母要讓孩子知道教室規矩和幼兒園的差異，了解原來小學老師的規定是這樣，老師是這個意思，可以更快幫助孩子適應新生活。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依據 102 年 1 月 31 日市府府教學字第 102001453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兒童健康成長，使兒童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讓父母安心就業。
- 二、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促進社會良性發展。

參、委託辦理經費來源：

- 一、本服務委託辦理之經費，由受委託者依新竹市政府頒布之「**新竹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向參加學生收取。
- 二、收費估算參數：
 - 1.每月約 4 週，一學年計約 9 個月。
 - 2.每星期各年級上課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40—13:40	低年級	低年級	低中高年級	/	低中年級
13:40—14:40	低年級	低年級	低中高年級	/	低中年級
14:40—15:40	低年級	低年級	低中高年級	/	低中年級
15:40—16:40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16:40—17:40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17:40—18:10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 3.各年級預估參與學生數:計約 25 人 1 班，最大量以 4 班各 25 人先行估算。
- 4.上述預估人數及週數僅為估算，實際數目以 **109 學年度**行事曆及實際參與學生數為計算依據。
- 5.第一個月人數低於 15 人仍開班；第二個月人數仍低於 15 人則不開班，超過 25 人，則另開一班。

肆、實施原則：

- 一、善用學校教育資源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伍、實施對象：

- 一、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
- 二、參加課後照顧班的學童，家長必須自行負責接送。

陸、實施時間：履約期間。放學後至下午 6 時 10 分（國定例假日、補假不上課）。廠商如欲在寒暑假招生，招生及收費事宜須自行負責，並依本校「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柒、編班方式：

- 一、採用混合編班為原則(以年段優先編班)。
- 二、依申請人數審核編班，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25 人。
- 三、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捌、實施方式：

- 一、活動內容：多元活潑為原則。
 - 1.作業指導：不作學科教學，以輔導家庭作業為原則。
 - 2.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二、師資：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一)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在職訓練：

- 1.每年應參加由本府或本府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2.課後照顧班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至少保存三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本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包括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

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規定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